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永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王永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永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永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永海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和相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永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